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苏建价〔2011〕79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补充定额》的通知

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处（站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完善我省机械台班定额子目，我站组织编制了《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补充定额》，对目前施工中常用的机械台班定额缺项子目进行了补充，现予印发。该补充定额与《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 2007 年单价表》配套使用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补充定额由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管理，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


抄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。